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58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怡、何正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文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9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131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

附表

零件殘值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9,420×0.369=7,16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9,420-7,166=12,254
第2年折舊值	12,254×0.369=4,52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2,254-4,522=7,732
第3年折舊值	7,732×0.369×(11/12)=2,615
第3年折舊後價值	7,732-2,615=5,117

損害額計算式：工資3萬8786＋零件5117＝4萬3903元。